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 2 月 21 日、3 月 22 日、4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 7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7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7月5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39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8月1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全力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审批

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